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林銘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理想國事業有限公司、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吳雅真